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64%、64.3%和65.9%,呈逐年提高的态势。2011年5月5日,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国内将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以及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2012年福建省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目标:"十二五"末,药品批发前十名流通企业的年销售额将占全省批发销售总额的90%以上。

目前医药商业经过行业兼并整合已形成"全国+区域寡头"的竞争格局,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引导下,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有区域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依托自身渠道、资金、管理、品牌等优势加快兼并收购;部分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亦将依靠规模优势、资金实力加大投资布点力度或并购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全国医药流通企业及区域寡头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将日趋加剧。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进一步加快流通网络布局建设,提升市场占有份额。中小医药流通企业或主动并入大型企业,共享大型企业的资源,或采用联购分销、共同配送等方式结成合作联盟。

若在市场格局变化的竞争环境下,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福建省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优势,实现进一步发展,在福建省内的行业领先地位将可能受到冲击。

(2)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压缩医药流通环节、降低药价、医药分开和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公司主要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如下:

①招标政策变化风险

现阶段我国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福建省实施的七标、八标采购明确规定了药品生产企业每个中标品种在福建各行政区域内只能委托1-2家配送企业配送,并规定了配送商采购价格应为中标价格下浮5%-8%(不区分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回款时间必须在货到之日起60天内。

福建省药监局、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分别于2014年6月、10月和2015年8月20日出台了《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意见》、《福建省2014年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配送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医疗机构新一轮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2015年修订版)》,对医疗机构药品(含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低价常用药)集中采购作出了新规定:要求其中基本药物的配送费用按中标价的3%-5%确定,包含在中标价内;医疗机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不超过30天;中标的基本药物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必须委托给由福建省药监局遴选确定的11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配送,同一品种在一个中标区域内最多只能委托1家配送企业。鼓励中标的非基本药物生产企业优先委托中标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和通过新版GSP认证以及有一定规模、诚实经营的企业配送,同一品种在一个中标区域内最多只能委托1家配送企业。每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属医疗机构选择的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总数不得超过10家,其中非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必须从这前述11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中选择3家以上;本公司已入选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之10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且得分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省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80%以上,绝大多数为非基本药物销售收入,公司对福建省参与招标的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销售收入占公司对福建省医疗机构销售收入的比重不超过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福建省新一期招标尚未开始执行,相关招标政策(含基本药物的配送费用按中标价的3%-5%确定)的具体执行情况、公司在本次招标中获得的中标药品(含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常用低价药品)的委托配送品规数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次招标执行过程中,公司基本药物销售占比上升但对医疗机构的销售总额未能相应提升,且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无法严格按照2014年药品招标政策和销售合同规定/约定的时间回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福建省新一期招标正式执行前,如相关招标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在争取上游供应商委托配送品种时处于极端不利地位,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②药品降价导致医药流通环节盈利空间压缩风险

2000年以来,医药行业经历了约30次药品最高零售价降价。2012年国家发改委对消化类、抗肿瘤类、免疫和血液制品等药物的最高零售价进行了调整,平均降价幅度在17%左右;2013年国家发改委又对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物的最高零售价进行了调整,平均降价幅度为15%左右。

201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制定的低价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目前公司的毛利与药品价格挂钩,不管药品最高零售价下调或未来逐步放开药品价格管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都可能导致药品销售价格下调,公司从药品获取的单位毛利亦可能下降。未来若药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的风险。

③医药分开政策风险

"医药分开"政策主要是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行规",改革"以药补医"机制。目前各省实施"医药分开"政策的试点医院主要采取药房托管和医院实行收支两条线等方式,上述方式目前尚未影响医院药房在药品销售中的地位,亦未对现有医药流通格局造成冲击。未来医院药房可能完全独立于医疗体系,并以药品零售商的角色参与市场竞争,公司若不深入布局福建省医药分销和零售一体化网络,将可能在未来医药分开后的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

④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的风险

为改变医药流通行业长期以来小、散、乱的状况,优化竞争格局,医药行业相关部门出台了新版GSP、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对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信息系统、规模以及服务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根据新的监管对仓储、物流设施、零售药店等的管理进行改造升级,充实专业技术人才,将有可能无法满足新的监管要求。

⑤处方药网上销售的风险

2014年5月2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拟开放处方药网上销售,如该政策正式定稿并实施,从长期来看,由于实体门店相比网上药店在租金、人工等成本以及软硬件投入上没有优势,未来实体药店在与电商竞争中利润空间将受到冲击。尽管公司逐步健全了福建省九地市零售实体店网络布局,已经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正积极筹备开展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未来还将打通线上药房业务与线下药店业务,促进零售业务销量增长和竞争力提升,但仍然存在网上药品销售业务和实体店经营业绩不如预期,零售业务业绩受到冲击的风险。

(3)涉足新业务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除做大做强药品分销和零售业务外,还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2010年以来,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涉足疫苗分销领域,先后在福建、江西、四川和安徽四省建立了疫苗销售网络。此外,公司先后通过收购同一控制下的燕来福制药和博肽生物,进入中药饮片和天然食品的生产领域。

在新进入的业务领域中,疫苗流通属于医药流通行业中市场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大的细分行业,有助于保持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由于疫苗分销业务的客户、市场环境、盈利模式与公司主营的纯销业务不同,本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销售模式等均应相应进行调整,以满足对疫苗分销业务的管控需要。若公司不能做出相应的调整,并建立完善的适应疫苗分销的业务内控体系,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

另外,疫苗流通行业相比于传统的医药流通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初级阶段,且疫情具有突发性、多变性、不可预见性等特点,疫苗流通行业下游客户各地疾控中心回款周期较长,因此,行业波动起伏较大,市场竞争格局不稳定,资金占用大,这也会给公司发展疫苗分销业务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4)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较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2013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2012年
营业收入	629,980.17	14.13%	551,975.22	17.76%	468,735.24
营业利润	14,618.13	0.45%	14,552.20	19.96%	12,131.29
利润总额	15,188.51	3.13%	14,727.43	19.50%	12,324.10
净利润	11,097.23	1.70%	10,911.62	19.41%	9,137.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2.75	0.96%	10,828.31	19.63%	9,051.3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和2014年,业绩增速明显放缓。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受资金约束、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的变化等各种原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5)药品集中招标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福建省新一期招标(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尚未开始执行,预计可能会于2016年执行。虽然公司在福建省医药流通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且已入选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之10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并得分排名第一。但若公司在本次招标中获得的中标药品(含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常用低价药品)的委托配送品规数相比于前次招标出现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新一轮招标执行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在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尤其是纯销业务细分市场,医院客户和疾病控制中心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占用流通企业的资金量较大。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对全国药品批发企业公立医疗机构应收账款调研情况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公立医疗机构全年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达121天,2014年达到122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2,262.66万元、149,942.80万元、164,287.98万元和202,188.10万元,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2.64%、9.57%和23.07%。公司主要客户为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其资金实力较强、资信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0-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在90%以上,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所占的比例在98%以上,且未发生过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医院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医疗机构对公司的回款中各年均有80%以上的货款回款期超过60天,三年及一期合计有82.05%的货款的回款期超过60天,且公司疫苗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各地疾病控制中心疫苗采购经费支付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故7个月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7个月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2.21%、4.82%、5.57%和5.16%。

此外,尽管《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意见》还要求医疗机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不超过30天,但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业务中处于强势地位,公司与医疗机构的销售合同中一般不会约定逾期回款的违约责任,医疗机构客户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占用流通企业的资金量较大。未来福建省2014年药品招标进入执行期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可能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如医疗机构客户不能按招标文件或销售合同规定/约定及时回款,或公司纯销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均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处于高位。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使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并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7)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和疾病控制中心等。医院的回款周期通常为90天-120天,且报告期内趋于延长,疾病控制中心回款周期通常在120天以上,而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通常为30-60天,部分疫苗生产企业还要求公司预付部分货款,因此,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较大的时间差,且因药品的特殊性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应对各种药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较低甚至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4.37万元、-7,646.53万元、17,788.90万元和-34,096.92万元。2014年公司加强了回款的催收,并积极协调、优化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88.90万元,得到一定改善,但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亦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和业务的扩张造成较大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1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7日下午15: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环节,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将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并将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业务纳入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精简管理机构,优化部室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同意将原企业管理部与人力资源部合并,设立人力资源部;原证券部与战略投资部合并,设立证券与投资部;原油气装备部更名为非煤装备业务开发部;撤销基建工程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回迁的议案》。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充分整合现有资源,提高设备利用率,实现生产效益最大化,促进公司及鄂尔多斯市琅赛科技有限公司的协同发展,同意将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琅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回迁至林州本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原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方向有所调整,经与原审计机构协商,并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顶山银行续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需要同意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2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7日下午16: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变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2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将孙公司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科唯实的任何股权。

3、本次交易未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少管理环节,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将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林重")持有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唯实")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向日葵"),并将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业务纳入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

本次交易未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转让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2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092365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杨永兴

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3703

8、经营期限:自2012年03月22日至2032年03月22日

9、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生	1,500.00	15.00%
杨永兴	7,000.00	70.00%
罗青梅	1,500.00	1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5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056599

5、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1幢1212号

8、经营期限:自2012年07月05日至2032年07月04日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637.00	49.00%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280.00	21.54%
数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3.00	11.00%
北京德弘中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9.23%
谭铁牛	120.00	9.23%
合 计	1,300.00	100.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资产	4,440,480.23	11,527,563.25
2	负债	5,433,917.62	6,269,258.44
3	所有者权益	-993,437.39	5,258,304.81
4	营业收入	642,051.29	7,870,950.41
5	净利润	-3,079,016.63	11,588.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

(二)乙方: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中科唯实之49%的股权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中科唯实49%的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初期投入成本,并参照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确定为人民币750万元整(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3、双方确认,协议生效后7日内,乙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管理部门随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策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交易完成后,可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管理结构,进一步促进优势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受让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2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减资的议案》,同意参股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重机")股东所持股份按30%的比例同比例减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8)。

近日,平煤重机完成了同比例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1、营业执照注册号

变更前注册号为:410400000030422;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10400593405352O。

2、注册资本

变更前注册资本为:21,3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910万元。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224.00	48.00%	7156.80	48.0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6.95%	7000.00	46.95%
潘建民	286.00	1.34%	200.20	1.34%
郭向锋	500.00	2.35%	350.00	2.35%
王 健	290.00	1.36%	203.00	1.36%
合 计	21,300.00	100.00%	1491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其它登记注册事项不变。

二、备查文件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1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9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公司将于2016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公告、文件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1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6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6日至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6日15:00至2016年3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2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增补采连革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6日。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896

2. 投票简称:豫能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豫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补采连革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9层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邮政编码:450008。电话:0371-69515111,传真:0371-69515114,联系人:刘群、尚蓓蕾。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增补采连革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备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